

旺苍县雪亮“小岗哨”助乡村环境治理“不掉链”

善治善为
SHAN ZHI SHAN WEI

本报讯 “我们通过‘雪亮工程’监控录像，发现你们村垃圾仓满了2天都没有工作人员进行清运，现在对你们村提出警告一次，希望你们村尽快清理解决，再有下次就在全镇对你们村进行通报批评。”日前，广元市旺苍县双汇镇人大主席程正军约谈违规村党支部书记时说道。

据悉，为打造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品牌，全面建设“生态宜居

秀美新双汇”，双江镇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美”乡村作为提升群众幸福感的重要抓手，围绕人美、屋美、院美、村美“四美”发力，打造“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品牌。同时，镇党委政府采取“线上+线下”网格化管理方式，全力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线上网格管理，即利用镇综治中心“雪亮工程”监管平台，构筑“镇+村+聚居点”三级网格全程全覆盖静态监管；线下网格管理，即以人居环境整治“门前双包”为契机，构筑“镇+村+社+户”四级网

格化跟踪督查，形成无缝衔接、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一直以来，全县各村社卫生死角问题频出，经常有人偷偷在这些地方倾倒生活垃圾和家禽粪便，车辆随时在路边乱停造成交通堵塞，虽然各村社已针对这些问题制定了处置措施，但苦于每次抓不到‘现形’，因此处置效果并不明显，自从‘雪亮工程’覆盖到场镇中心、村社路口后，各村社利用监控24小时不间断优势，轻松解决了这个老大难问题，不仅节省了环境治理巡查的人力成本，还科学有效地遏制了垃圾乱倒、车辆乱停的现象。”双

汇镇人居环境治理办负责人赵金超如是说。

值得一提的是，该镇依托“雪亮工程”不仅在建设美丽乡村中起到了监管作用，还在开展社会治理中起到了监管作用。截至目前，“雪亮工程”已覆盖中峰镇10个行政村、1个社区、3个场镇，共安装监控摄像头42个，使得该镇社会治安防控实效得到了显著增强，为打造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品牌和构建双汇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了保障。

(唐福升 张超)

■图片新闻 TU PIAN XIN WEN



志愿者田间 奔忙助秋收

眼下正值秋收时节，广安华蓥市各部门组织党员志愿者分赴农村，抢抓晴好天气，帮助缺劳农户收割水稻，确保稻谷颗粒归仓。

(邱海鹰 刘向阳 摄影报道)

得荣县“阳光产业”助农持续增收

优势，拓宽群众就业增收路。

白墙灰瓦、檐梁门亭、院落回廊、曲径通幽，房前屋后草木茂盛，绿意盎然，这就是瓦卡镇瓦卡村脱贫户斯郎曲措的家。“现在的生括真的太好了，我们家不仅住上了好房子，还能在家附近的农业基地打工，1个月工资一两千元，加上这几年我家葡萄长得特别好，很多公司都在联系我，想要收购我家的葡萄，我粗略算了一下，今年葡萄大概能挣1万元左右。现在我们家务工有工资、入股有红利、种植有收益，真正找到了致富的方向，今后一定越过越红火。”斯郎曲措说。

参观完斯郎曲措的家，笔者一行又跟随着瓦卡村党支部书记拥忠次仁的脚步，来到了瓦卡村酿酒葡萄种

植基地。只见基地内一棵棵葡萄树排列整齐，葡萄架上翠绿的葡萄叶层层叠叠，串串晶莹剔透的葡萄挂满枝头，空气中弥漫着阵阵果香。

“这几年我们镇党委政府通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积极引导村民大力发展酿酒葡萄产业，目前酿酒葡萄已成为村民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现在我们全县光瓦卡村就种植了650亩酿酒葡萄，其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负责流转村民土地种植酿酒葡萄，科技公司负责酿酒葡萄品种选育、葡萄园技术管理、包装设计、加工销售等一系列运营工作。去年我们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3.97亿元，带动农户户均增收1.2万元，真正实现了‘火’了特色产业，“鼓”了群众腰包。(斯郎拥忠 尚吉)

增收300元。”拥忠次仁如是说。

得益于党的强农惠农政策，“西部太阳谷”特色产业已进入发展快车道。截至2022年底，中央、省、州、县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发展1.2亿元，建成特色农业产业基地3.11万亩，酿酒葡萄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创建通过省级验收，成功创建藜麦省级科技园区，建成树椒加工厂1个，改建中蜂保种繁育基地2个，推广种植花椒2200亩、藏橘864亩，成功申报玛格绵羊国家级种质资源，全县特色畜禽存栏7.71万头，出栏5.67万头。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3.97亿元，带动农户户均增收1.2万元，真正实现了“火”了特色产业，“鼓”了群众腰包。(斯郎拥忠 尚吉)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热线 13308064232、13880605967, QQ: 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单方面提供的信息，本报对此不作任何评价。本报登载的遗失、注销、清算、减资、热线、公告、环评公示等信息，仅供刊登者单方面使用，本报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川省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18日

四川省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18日